

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13 年 4 月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40 号文《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发行人”或“公司”）可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4,800 万股，特定投资者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缴纳认购款。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光正钢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eng Steel Structure Co., Ltd.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0 日
电 话:	0991-3766551
传 真:	0991-3766551
联 系 人:	周永麟
经营范围:	钢结构网架工程承包壹级(以资质为准)、轻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以资质为准)、金属材料、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三年一期的财务资料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其中 2009、2010、2011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481,701,204.44	501,951,256.67	571,434,725.72	240,445,844.36
非流动资产	366,764,473.11	235,314,113.37	121,131,408.70	101,263,272.37
资产合计	848,465,677.55	737,265,370.04	692,566,134.42	341,709,116.73
流动负债	277,738,739.89	178,274,693.31	164,214,536.26	202,098,088.91

非流动负债	68,677,800.00	69,578,250.00	60,471,350.00	9,853,200.00
负债合计	346,416,539.89	247,852,943.31	224,685,886.26	211,951,28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049,137.66	489,412,426.73	467,880,248.16	129,757,827.82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32,095,360.13	426,429,261.22	381,737,396.20	276,034,688.17
营业利润	17,312,113.75	23,151,578.46	23,664,715.90	21,755,574.08
利润总额	18,581,761.83	29,184,213.65	27,459,153.17	23,570,007.84
净利润	16,129,090.30	24,343,580.00	22,296,221.86	19,087,161.7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279.89	-12,623,924.10	-18,540,427.51	10,535,12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26,941.98	-103,993,342.58	-23,663,588.16	-35,673,64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51,303.52	-28,919,343.30	346,597,975.41	31,772,05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75,358.57	-145,536,609.98	304,393,959.74	6,633,533.72

(4)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73	2.82	3.48	1.19
速动比率		1.39	2.48	3.19	0.92
资产负债率 (%)		40.83	33.62	32.44	62.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93	3.06	3.68	3.89
存货周转率 (次)		3.68	6.77	6.43	5.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4	-0.07	-0.21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36	-0.81	3.37	0.10
财务指标		2012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07	0.13	0.14	0.28
	稀释	0.07	0.13	0.14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3.25	5.10	16.02	1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07	0.11	0.12	0.26
	稀释	0.07	0.11	0.12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3.04	4.02	13.70	14.30
-------------------------	------	------	------	-------	-------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A股共计4,800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50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对于发行人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5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并根据2011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相应调整后的发行底价6.83元溢价9.81%；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一交易日（2013年4月15日）收盘价9.52元/股折价21.22%；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日（2013年4月1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日均价9.81元/股折价23.55%。

(三) 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4,800万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2482号）验证，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19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274,250.00元后，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725,750.00元。

(四) 本次发行的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等不超过10 名的特定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具体获配的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	配售股数 (万股)	限售期 (月)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27 号集合资金信托	1,910	12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	配售股数 (万股)	限售期 (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财通基金公司-工行-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 公司	180	12
		财通基金公司-工行-宋茂彬	180	12
		财通基金公司-工行-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 (股份)有限公司	170	12
		中国工商银行-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12
		财通基金公司-交行-富春 1 号资产管理计 划	110	12
		中国工商银行-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2
		财通基金公司-工行-财通基金-富春 3 号资 产管理计划	50	12
		中国工商银行-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30	12
		财通基金公司-工行-财通基金-富春 2 号资 产管理计划	20	12
		中国工商银行-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10	12
3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960	12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景 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80	12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
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370	12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12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40	12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	12
合 计			4,800	

(五) 股票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毕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条款,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荐代表人将督导和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临时报告,及其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保荐代表人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每季度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调查等方式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等事项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根据有关规定，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有权对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及及时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报告、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保荐制度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通报信息，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发行人应协调与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认真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四）其他安排	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发行人，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保荐制度的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证监会或者交易所报告。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昱、陈代千
联系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 楼
电 话	021-20283112
传 真	020-88836624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州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东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昱

陈代千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